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100.10.18本府第1651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100.12.29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1.11府法三字第10034716900號令發布

102.04.24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102.05.27府法綜字第102315027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事機構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管理科：組織編制、預算員額、人力評鑑、分層負責與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工友及原住民進用等綜合性人事規章、人事人員管理及其有關事項。
- 二 任用科：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職務歸系、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志（義）工服務、人才儲備、暑期工讀及其有關事項。
- 三 考訓科：考核、獎懲、考績（成）、保障、服務、出國、訓練、進修及其有關事項。
- 四 給與科：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資遣、休閒活動及其有關事項。
- 五 資訊室：人事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推動、管理、維護、訓練、電腦設備、人事資料管理及其有關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 七 會計員。
- 八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主 計 機 構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長一人及專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110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十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9870 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6 月 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1683100 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長一人及專員二人出缺後改置。」一節；據貴府函稱略以，上開留用人員係貴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裁撤移撥安置人員。以該會專員職稱之屬性及其列等上限與出缺後改置之科員相同，尚無須予留用問題，又該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係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出缺之專員亦無留用問題，爰上開專員 2 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上開



釘子滿

006-HP6

留用文字並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長出缺後改置。」且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又貴府人事處之職掌事項及所置職稱，原係於原貴府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範，嗣貴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及原組織規程廢止，經行政院 90 年 12 月 6 日台 90 內字第 067288 號函同意，人事處等一條鞭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在未依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完成立法前，仍繼續有效。其後，該處於 92 年間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行政院 92 年 9 月 24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20029021 號函復，除編制表部分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部分外，餘同意備查，因該案有員額配置比例未符規定問題，經銓敘部函請查明檢討，惟貴府未再函送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至銓敘部轉陳本院備查。以上開行政院 90 年 12 月 6 日函有關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未完成立法前，仍繼續有效部分，係機關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之權宜作法，又組織編制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該處於 92 年間既已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即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函送本院備查，以免衍生適用疑義。因貴府表示該處業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經上開行政院 92 年 9 月 24 日函同意備查，且迄今均以 84 年間經本院備查之編制表進用人員，尚不致衍

生期間相關人員權益問題，故同意備查，惟日後如有類此案件，仍應確實完備相關法制程序，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轉陳本院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中 關 長 院